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7 條作出之披露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已向潤金墊付該貸款約 31.8 百萬港元。該貸款的年利率乃按相等於基準利率加上 5% 計息，並應按要求全額償還。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的該貸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 8%，因此本公司有一般責任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第 17.17 條披露該貸款之詳情。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該貸款，並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如有需要)及相關持續披露規定，只要導致該等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緒言

本公告乃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5 及 17.17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7 條，如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所界定) 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已向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墊付貸款約 31.8 百萬港元（「該貸款」），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昇集團」）的 122,199,000 股供股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潤金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胡永恆先生（「胡先生」）全資擁有。潤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進昇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58.89%的股權。胡先生為進昇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阿仕特朗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潤金墊付該貸款是於阿仕特朗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貸款的年利率乃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現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基準利率」）加上5%計息（連同基準利率（於本公告日期為5%），即年利率10%），並應按要求全額償還。暫定配發予潤金的供股股份以及其於阿仕特朗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下之所有證券將/已經被質押予阿仕特朗作為抵押品。

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12.2%及16.4%。該貸款亦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貸款組合約31.5%。假設進昇集團122,199,000股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予潤金，潤金於阿仕特朗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下的所有證券（包括供股股份）的市值約為90.4百萬港元，其乃按 (i) 進昇集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37港元；及 (ii) 潤金持有的進昇集團股份總數（即 244,398,000 股）計算。

在墊付該貸款之前，阿仕特朗已評估並考慮進昇集團的股份的質量、流動性和價格波動及潤金和胡先生的財務實力和還款能力。據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潤金、進昇集團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的該貸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 8%，因此本公司有一般責任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第 17.17 條披露該貸款之詳情。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該貸款，並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如有需要）及相關持續披露規定，只要導致該等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內刊發。